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1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对于第二、三、六、七、十二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周儒欣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周儒欣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周儒欣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Q1=Q0×(1 +N+P -M)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6、限售期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周儒欣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46,027.00	34,0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7,924.12	27,000.00
3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条件建设项目	10,035.1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 计		121,986.22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090号)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周儒欣先生签署《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周儒欣先生承诺:本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119)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周儒欣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周儒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119)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编号:2019-120)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编号:2019-120)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121)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周儒欣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46,290,659股,持股比例为29.86%。周儒欣先生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如果周儒欣先生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东大会同意之后,周儒欣先生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周儒欣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制作、准备、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

3、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核准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等具体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存管、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设立或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验资手续;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12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1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周儒欣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周儒欣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周儒欣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Q1=Q0×(1+ N+ P-M)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6、限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儒欣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46,027.00	34,000.00
2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7,924.12	27,000.00
3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条件建设项目	10,035.1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 计		121,986.22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090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签署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119)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119)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编号:2019-120)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编号:2019-120)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121)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周儒欣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如果周儒欣先生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东大会同意之后,周儒欣先生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周儒欣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交易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周儒欣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周儒欣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周儒欣先生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2019年11月8日,周儒欣先生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儒欣先生持有公司146,290,65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8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认购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儒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副会长,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世界宇航学会会员,北京市海淀区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一届党代会代表。2006年4月至今任北斗星通董事、董事长,2006年10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8年5月、2019年8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北斗星通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北斗星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融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斗星通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北斗星通总经理。现任北斗星通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斗星通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斗星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融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斗星通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周儒欣先生除持有本公司29.86%的股份外,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周儒欣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

根据公司与周儒欣先生签署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周儒欣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8日

(二)认购方案

1、拟认购的金额和数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认购股份数量为其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本合同第1.3条款(即定价原则条款)确定。同时,乙方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合同所约定的股票。

4、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中的日期和方式将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合同第2.1款(即拟认购的金额和数量条款)约定之种类和数额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6、锁定安排: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甲方、乙方签署的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五)转让与放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